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包装”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9,526.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526.3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668.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57.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股。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嘉美包装”股票2,857.85万股。

关于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11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

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750,16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8,410,787,500股，配号总数为316,821,57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1682157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43.0056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52.6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57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541232080%，申购倍数为1,847.6362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9年11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1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
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
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1月 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
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